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清先生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 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杨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